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irmingham City P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要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有關BCFC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獲得豁免，故本公司並無於該通函載列上市規則第14.69條所規定之若干BCFC財務資料(「規定資料」)。然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能取得BCFC之賬冊及紀錄及本公司能對BCFC行使控制權(以較早者為準)後45日內寄發載有規定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取得BCFC之資料取用權及控制權。因此，補充通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 僅供識別

然而，由於BCFC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閱BCFC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財務業績，以及於補充通函中以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有關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